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3-22		23-22		23-22		21-21		19-19		19-19		12-12		9-9	
校訂必修	10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4科目6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含必選1個科目，1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校訂必修「外國語」開設語種由語言中心規劃，學生須擇其中一項語種選讀一年。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一)「資管人的規劃」為必選課程。

(二)「技能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並通過本系規定之技術能力檢定或技術證照。

(三)產業實習為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四)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列為專業選修。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